

#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 
號 202 室

聯絡人：洪志衛  
電話：02-2322-2280 ext125  
傳真：02-2322-2528

第二層決行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高教國合字第 103000028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舉辦「Call for Speakers—My Experiences of Studying in Taiwan」講者徵選活動，邀請具國內大專校院學籍之國際學生分享留學臺灣經驗，徵件期間自即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20 日止，優勝講者計 5 名，可參與本會提供之簡報技巧訓練課程，並錄製個人經驗講座影片，惠請 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至鈞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由於網際網路普及，線上多媒體影音平台日趨完善，對青年學子來說，網路已成為一新興的學習資源管道，如大規模網路免費公開課程(MOOC)及 TED 大會等，皆為著名的教育資訊平台。在臺灣，近期亦有由莊智超先生所創建的 IOH(Innovation Open House)個人經驗分享平台(以下簡稱 IOH 平台)，透過講座影片錄製，將海外臺灣學生在國外學習、工作的所見所聞藉由網路分享給大眾，頗受好評。
- 二、為進一步強化口碑經驗與網路資訊兩者間的加乘效果，本會與 IOH 平台合作舉辦「Call for Speakers—My Experiences of Studying in Taiwan」講者徵選活動，邀請具備熱誠與分享特質的在臺國際學生，分享其留學臺灣的成功經驗，並錄製成 IOH 平台講座影片，以幫助更多有意來臺留學的國際學生，並透過 Study in Taiwan 網站及臉書粉絲頁等管道

國際及兩岸  
事務處





宣傳，提昇留學臺灣品牌曝光度。

三、本徵選活動內容簡要說明如下(完整內容請參閱活動辦法):

(一)徵選主題：Call for Speakers—My Experiences of Studying in Taiwan。

(二)作品規格：英文履歷及 500 字內留學臺灣經驗英文文章一篇。

(三)徵選資格：於活動徵選期間,具備大專校院學籍之境外生(不包含大專附設華語文中心學生),且在臺居留期間累計達 2 年以上(攻讀碩博士學位者為 1 年)。

(四)參與方式：參賽者前往活動網頁,依網頁指示完成資料填寫,即完成投稿。

(五)徵選日期：103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20 日 24 時止。

(六)評審期間：10 月 21 日至 10 月 31 日,並於 11 月 7 日公布優勝名單。

(七)活動獎勵：共計 5 名,優勝者可參與由本會提供之簡報技巧訓練課程,並錄製個人 IOH 經驗分享講座影片。

(八)本活動所錄製之講座影片,除刊登在 IOH 平台網站外,亦將同步刊登於本會「留學臺灣」官網

(<http://www.studyintaiwan.org>)及「留學臺灣」臉書粉絲專頁

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studyintaiwan>,現有粉絲約 55,000

人,擴大宣傳效益。

三、本活動各項資訊,可至活動官網

(<http://www.fichet.org.tw/CFS>)查詢,惠請 貴校國際事務相

關單位協助宣傳本徵選活動,並鼓勵學生踴躍參與,強化留學臺灣品牌形象,亦有助於各校高教資訊推廣。

四、檢送「Call for Speakers—My Experiences of Studying in Taiwan」講者徵選活動辦法及活動海報乙份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海



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慈濟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健行科技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萬能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明道大學、康寧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中華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育達科技大學、美和科技大學、吳鳳科技大學、環球科技大學、台灣首府大學、中州科技大學、修平科技大學、長庚科技大學、台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大華科技大學、醒吾科技大學、南榮科技大學、文藻外語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興國管理學院、大漢技術學院、慈濟技術學院、和春技術學院、致理技術學院、亞東技術學院、桃園創新技術學院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德霖技術學院、蘭陽技術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東方設計學院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崇右技術學院、大同技術學院、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臺灣觀光學院、台北海洋技術學院、馬偕醫學院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、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嘉南藥理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華夏科技大學、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

副本：本基金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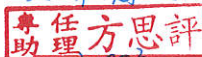
# 董事長 張家宜

撥款程序：

- 一、文登載校首頁及處網頁、文件公告系統公告周知。
- 二、有意參加者，請逕上該報者投稿。
- 三、文陣閱後存。



教授兼國際事務長 洪政欣 第三頁 共三頁







## “Call for Speakers” 留學臺灣經驗分享講者徵選活動

2014/08/19

隨著個人電腦與網際網路的普及，資訊流動突破了國界藩籬，資訊類型也豐富了起來。而行動裝置與社群媒體的興起，則再次降低資訊傳遞的門檻，資訊的創造、傳遞與分享，已成為吾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，臉書、推特等服務的方興未艾，正是明證。

無獨有偶，根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「2014 Study in Taiwan—It's My Choice」調查顯示，海外國際學生獲知臺灣高等教育資訊的兩個主要來源，分別為親朋好友的推薦（26.2%）及網際網路（24.4%），足見口碑經驗與網路資訊對國際學生是否選擇來臺求學，幾乎具備相同的影響力。

為進一步強化口碑經驗與網路資訊兩者間的加乘效果，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與 IOH 開放個人經驗平台將攜手合作，公開徵選具備熱誠與分享特質的在臺國際學生，透過 IOH 平台錄製、分享其留學臺灣的成功經驗，以幫助更多有意來臺留學的國際學生。

**主辦單位：**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

**合作夥伴：**IOH 開放個人經驗平台

**徵選主題：**Call for Speakers (My Experiences of Studying in Taiwan)

**徵選資格：**於活動徵選期間，具備大專校院學籍之境外生（不包含大專附設華語文中心學生），且在臺居留期間累計達 2 年以上（攻讀碩博士學位者為 1 年）。

**徵選日期：**

1. 投稿期間：103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20 日 24 時止，繳件後不得修改；
2. 評審期間：103 年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；

3. 優勝公布時間：11月7日；



**申請文件：**

1. 單頁英文簡歷
2. 500字內留學臺灣經驗分享文章
3. 個人自我介紹 YouTube 短片（非必填項目）
4. 推薦人姓名及聯絡資訊（非必填項目）

**徵選方式：**參賽者前往活動網頁，依網頁指示完成資料填寫，即完成投稿。

**評選辦法：**

1. 初選：由基金會同仁組成初選評審小組，評選出決選名單。
2. 決選：由基金會同仁及外聘委員組成決選評審小組，經由面試，自決選名單中評選出優勝者。

**評選標準：**決選評選標準為申請資料40%、面試60%。

**活動獎勵：**本活動預計徵選5位優秀講者，優勝者除可獲得本會頒發之證書外，同時可參與簡報演講口語訓練課程，並獲得錄製 IOH 講座之機會。

**注意事項：**

1. 本次徵選活動之得獎名單，將公布於「留學臺灣」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studyintaiwan.org>）。
2. 凡參加本活動者，即同意本活動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抄襲、冒名頂替或其他不法之情事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追究法律責任；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，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。
3. 參賽者所填寫之資料應為真實正確，並依法自行負責。



4. 主辦單位得於本活動及其他相關活動中，公開展示所有徵選作品，得獎作品並可置放「留學臺灣」全球資訊網供民眾點閱。
5. 徵選作品得獎後，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各項權利均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且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依著作權法規定，獲選作品之作者應附交著作財產權讓與聲明。主辦單位有權使用或再製徵選作品，進行各項非營利性質之宣傳推廣。
6. 徵選作品數量不足或有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，該獎項得由過半之決審委員決議從缺。
7. 本活動因故無法順利進行時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、延長、縮短或暫停本活動。
8. 凡報名參選者，視為認同本活動一切規定，參賽作品須遵守徵選計畫及作品規格之要求，予以評選。
9. 按照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外籍人士在臺居留超過 183 天，於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予，按給付全額扣取 10%；不滿 183 天，按給付全額扣取 20%。
10. 主辦單位保有本活動解釋及修改權利，其他未盡事宜，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。

